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污染救助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8052301411)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 129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被保险人在污染事故后,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扩散,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或为了抢救第三者的生命、财产,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直接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所列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本附加合同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的 15%,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5%。